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九十六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聞公

宋徵璧尚木 李 雯舒章 選輯

王元玄嘿公叅閱

張襄敏奏疏

疏

上邊防事宜疏

邊防

張 珩

一本鎮逼隣胡虜時當隄備矧今河套得雨草茂馬

肥尤不可測臣特編定長哨人役分列隘口出境哨

皇明經世編

張楊二公疏 邊防 卷之一

一 平露堂

探若遇虜大入聽臣刻期征調固原土馬即固原有

警得發本鎮應之一花馬池至安定諸堡長亘二百

餘里當虜之衝乃全陝要地請於原舊墩舖空內添

築敵臺二百六十三座幫築四百一十七座計其所

費可三萬六千一百四十餘兩乞賜給發鎮遠關黑

山營乃寧夏門戶近為大羊牧地當議復之安邊等

堡行伍不充撥陝西班牙軍四百人戍之至於各沿邊

城堡多無室家視如傳舍議改為守禦千戶所令有

定居聽墾近邊地土為屯種計一本鎮各衛所城堡

食糧官軍類多冒竊臣等次第點驗如於月糧則置

籍稽查於行糧則掛號銷繳其稱按伏者以無事差

撥至為糜費則悉為禁革夜不收哨賊者人數太多

宜退一千五十九名使補軍伍一操練將士臣等畫

定陣圖嚴明紀律務使部伍整肅聞闔如法使兵識

將意將識士情凡演畢管陣各歸司隊操演武藝給

以尺籍記其優劣以為賞罰又將師律提綱頒示將

士使曉然知訓練之法

奏土魯番疏

土魯番情形

皇明經世編

張楊二公疏 土魯番情形 卷之一

一 平露堂

土魯番父子世濟兇惡往年戕殺哈密國王侵害赤

斤等衛故西域諸夷惟土魯番為黠自速壇滿刺兒

病故長子沙速壇襲主本國次子為黑麻速壇乃復

陰據哈密近年兄弟爭忿仇殺今為黑麻速壇結婚

瓦刺以為援潛種沙州田以為資意在西抗彼兄東

侵我土幸而神發其奸馬黑麻失等逃來告變乃率

眾叩關納款求貢復遞番文求討地方據其迹似有

歸順之情原其心實皆展轉之計且彼占據哈密蓋

亦有年復欲求討住坐地方正欲為窺伺甘涼之謀

決無容彼耕牧之理。今雖聽撫還國。與兄同住。抵恐逼脇叩關。再求避難。或照牙木蘭事例安插。此徒戎內地。方終遺養虎之患。宜設官軍整理糧餉。以備復至。或陰懷異謀。鞠兇犯順。則殺伐之威。斷乎難免。宜行督撫等官。再加譯審。果出輸誠納款。給帖省諭。使知華夷自有界限。不得侵越。毋再妄求地方。毋再盜種沙田。毋殘害哈密。毋苛取貢夷。如或仍前執迷。陽順陰逆。則調兵征討。閉關絕貢。

條陳邊事疏 邊防

皇明經世編

張揚二公疏 卷之一

邊防

三

平露堂

一延綏西路把都寧塞靖邊鎮青龍州五堡實延廊之通途。套虜之捷徑。近徵其兵西戍。定邊非計。各宜留防本堡。而特增募步卒五百。以為定邊守禦之助。仍將延安諸衛。清出見軍。蒐簡精銳千人。定委一謀勇。把總領之。分布西路。與同叅將防守安塞等處。隨宜策應。一延安兵備副使。每遇防秋之時。宜移駐府城。經理軍餉城堡。仍與新設叅將。會同操練。以防虜患。其陝西撫按官。毋得以他事。委用。使得專意邊防。一沿邊各縣。僉選民兵。完今日保障地方急務。宜令

大縣率選五百人。中縣三百人。小縣二百人。擇委佐貳一員。時加訓練。有警即令統領防護本處城池。不必調遣截殺。

延綏邊務疏 邊務

邊務

臣珩向為總督時。曾請增修延安慶陽二府城堡。山寨洞墩臺八千餘處。編訓居民。預除戎器。有警即堅壁收保。著有成績。今歲久垣墜圯塞。丁壯逃亾。臣親分巡河西道。副使朱用。管屯僉事陳其學。力能辦此。乞量陞用為叅政。其學為叅議。令因舊修復。以重保障。臣復閱全陝地形。保安縣西河川有石門鎮。石門子。甘泉縣北有野猪峽。延川縣南有禪梯嶺。俱套虜深入之路。比他鎮為獨重。宜各築一城。可容兵三千。至防秋日。調遊兵一枝。再整步卒三千。分發石門鎮石門子。以待寧塞靖邊入寇之虜。若虜由鎮靖威武清平入寇。則石門二處所伏兵止六十里。可馳至野猪峽禪梯嶺以擊之。又鄜州南下省城諸路。要衝中有金鎖關。亦宜相形築城。每秋防命一都指揮提步卒千人守其石門四處。即令朱用陳其學隨分

皇明經世編

張揚二公疏 卷之一

四

平露堂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地以六月迄工修築。全鎖關道遠。別令兩司官督修。而按臣覈其勤惰。

楊中丞奏疏

楊選

條上地方極弊十五事疏

薊鎮借弊

一本鎮軍士防守修工糧餉獨薄。加以撫夷之扣除。舍廩之不繼。是致逃亾提解。老弱行乞。此主兵不振之弊也。一邊兵入衛。為其請曉虜情。熟經戰陣。足為防禦用也。今陝西三鎮。其卒之而來者。羸馬殘械。空皇明經世編 張陽二公疏 薊鎮借弊 五 于露堂 卷之一

大半出於民運。客兵糧全數出於內帑。每年終會計

上疏。多為戶部題削。加以帑發過期。商價拖欠。民運

不來。災沴歲有。處處受敵。處處缺備。此糧餉不振之

弊也。一薊鎮月糧給本色者。尚可保一家。給折色者

不能贍一家。乃又在東數區。常至四五閱月而不給

在西數區。常二三閱月而不給。此月糧不敷之弊也。

一山西入衛兵馬。七月初已上關隘。類給以一升五

合之行糧。加以糠秕沙土之插和。此輩去家千百里

為國家終歲勤瘁。乃其日給之糧。不獲一飽。乃又有

皇明經世編 張陽二公疏 薊鎮借弊 六 于露堂 卷之一

間支折色。又或十餘日無支者。如之何不典賣衣甲

凍餒而逃也。此行糧不敷之弊也。一近年議討撫夷

之資戶部給銀七千兩。兵部給銀三千兩。止充三分

之一之用。賞薄不厭夷欲。則戕害墩軍。隱藏虜訊。邊

將為所要挾。無以應之。乃至迫軍採柴。科歛軍需。以

充其費。此撫夷不衷之弊也。一凡訓練軍士。必其衣

食足。器械備。勤有賞。惰有罰。然後士藝可精。今也平

居缺糧。工役無狀。枵腹裸體。手持敵器。名曰大操。皇

同兒戲。比其迄事。有罰無賞。此訓練不行之弊也。一

官大陝西將領所畜家丁。平居則出邊趕馬。以圖印
 賣。有警則按伏斬獲。以圖陞賞。故壯士樂為之。今薊
 鎮既無趕馬斬獲之利。而月糧行糧折支間支。悉與
 他軍士同。尖哨雖月糧二石。亦常數月不給。故皆不
 得其用。此家丁尖哨不力之弊也。一薊鎮邊防固不
 容一虜之入。然果修築城堡。便處處可以防護。居民
 按伏兵馬。不惟坐制零寇。亦且預伏虜謀。今乃泥於
 不容虜入之說。堂堂之謀。遂棄而不講。此城堡不修
 之弊也。一今之將領。平居犯罪。惟參臨陣逗遛。不斬
 皇明經世編 張揚二公疏 薊鎮實弊七 平露堂
 卷之一 此薊鎮之切應此
 間有提問。仍復寅緣。地近京都。輒干中貴。一或抗忤
 執法。立見群謗沸騰。此展布不舒之弊也。一本鎮馬
 匹。近年以邊鄙多虞。夏秋軍士不暇下場採草。其春
 冬料豆。又每過期不支。支又折色。每料九斗。折銀不
 滿三錢。夫以半年無料。一年無草。而折料復不能辦
 本色之半。此馬匹不壯之弊也。一邊鎮一切錢糧。收
 支悉戶部郎中所司。督撫無與。比及會計。郎中呈應
 用之數。督撫會題。部輒裁減。督撫慮不給用。曲意節
 縮。至將主兵。應上邊者。無警暫留本城。及遇寇警。聞

報督發。近者猶或可及。遠者多不能赴。此形跡悞事
 之弊也。一陝西入衛之兵。初年止是秋初調到。秋畢
 放還。後因狡虜專襲撤兵之虛。遂議每秋留延綏兵
 一枝再防一年。固原寧夏各兵一枝。再備冬春。至次
 年四五月換班。以致各兵在家日少。行路與戍守日
 多。且賞賚漸薄。盤費不克。馬死不償。負戴更苦。此久
 戍疲勞之弊也。臣抱懣合憂。已非一日。今所陳止於
 薊州一鎮。而遼保可知。諸邊又可知。然臣祇言其弊
 而不為之畫者。良以諸臣建白。非不善。督臣奉行。非
 皇明經世編 張揚二公疏 薊鎮實弊八 平露堂
 卷之一 此薊鎮之切應此
 不至。而其機有不繫於軍門者。徒議而無益也。莫若
 朝堂省署定議而下之。臣遵議而見之事。於勢為
 便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九十七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徐孚遠闇公 選輯

宋徵璧尚水 李 雯舒章

宋家禎善先參閱

潘簡肅公文集

疏 潘 潢

郊祀對 郊祀

臣聞周禮春官掌治天神人鬼地祇之凡以贊其長世宗制禮作樂之時此議下

佐王和邦國者臣職是也雖微明命猶將寅清夙夜為迎合勳採經傳法足重也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郊祀 一 平露堂

觀會通之嘉以行典禮臣實承詔敢不奉職正對臣

聞禮者體也昔者聖人作易說卦觀象以乾為天為

君為父以坤為地為母為妻為臣而係之曰天尊地

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此禮所由生也是

故因天事天祭帝于郊因地事地祭社于國燔柴泰

壇崇劬天地瘞埋于泰圻異樂殊日不與帝同牢以

卑法地明王者父乾母坤禮至而辨示民嚴上焉故

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禘嘗郊社尊無二上知

其說者之于天下也其如視諸斯乎益慎之也以此

坊民後世乃猶有合享分郊如新莽匡衡之云者其

于上也亦不亦二乎臣愚竊謂禮有貴多亦有尚寡文

質無常惟稱之適園丘不屋致誠之極也明堂大享

宜非所施是故掃地之典義不可曠奕奕郊廟列

聖作之踐位行禮于今百祀神靈之所依祖宗精

神之所聚律之以春秋譏毀泉臺之法而揆之以詩

人勿翦勿拜之意有其舉之孰敢廢乎是故大祀之

殿義不可墮按尚書孝經春秋凡言郊不卜郊郊祀

用牲于郊皆斷名之曰郊不別云某郊凡言郊以明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郊祀 二 平露堂

天道郊則天神格祭天子于郊皆直繫之天更不竝云

天地是知祭天之外無郊郊祭之中無地易明也匡

衡徒見夫子有兆于南郊之語妄意祭地當于北郊

其言本孝經委于經無據且北既陰方地象母位則

郊配亦當以其類矣嚴母莫大于配地古有之乎是

故北郊之謬義不可襲王者受命有天下謂之有土

是故古者天子大社丘方五丈封土五色祭后土焉

凡封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之土苴以白茅而錫之

使各立社祭于其國亦曰胙土是天子大社五土王

社自祭畿內分土諸侯獨得祭其方土而已故曰王者有分土祭天地諸侯方祭祭土而尚書周官禮記皆謂祭地曰社或曰后土曰冢土示曰大示亦曰地示又曰土示丘方曰方丘圻曰秦圻天下之社莫大焉曰大社社所以明地道列地利命降乎社之謂滄地社之為大示昭昭矣自鄭玄諸儒牽附讖緯誤分秦圻為祭崑崙方丘為祭神州于是大社自為五土之神而夏至祭地別在北郊夫五土之神非地而何旅五帝獨非祭天耶周禮宗伯師甸用牲于社大祝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郊祀 三

平露堂

勝慨乎是故大社之祭義不可廢春秋大復古然勞民動衆雖義且時必書重民力也今兵燹相仍所在虛耗大役煩興民厯于食雖弛力緩征猶懼弗贍而去古逾遠時異俗殊禮樂器度類不應典一變至道卒難爲力此周公所以仰思其不合孔子所爲博學而從今也聖人通變務與民宜大易之義中重于正陛下誠欲舉先王之成法明當今之可行則所謂包荒之量馮河之勇不遐遺之明朋亡之公不可不先加之意矣趨向既定修和有常道洽政乂時然後動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郊祀 四

平露堂

大師大會同宜于社小祝寇戎之事保郊祀于社大司馬蒐田獻禽祭示大合軍以先愷樂獻功于社大司寇軍旅之事蒞戮于社類皆言社而不及稷臣謂此天子大社也張載曰大社王爲群姓所立必在國外王社王所自立必在城內夫大社既在國外則小宗伯建國之神位所謂右社稷左宗廟者固王自立之社而大社無稷矣漢儒乃謂大社有稷王社無稷是無怪其以社爲地別體而雜求諸秦圻方丘卒啓後來紛紛之議非胡宏王炎諸臣相繼講正流惑可

郊祀疏 郊祀

臣聞生人之道禮為大禮祭為大祭大郊為大。大郊也者原本反初奉天地以子道示民嚴上也。自二帝三王以及我朝列聖所以祇答神休萃聚天下未有外此義也。今祀事未恤一歲不郊臣愚以為此非聖明所以率先天下後世以崇重本始之道請得據所見聞乞陛下試垂聽焉。謹按禮大喪惟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傳曰不敢以卑廢尊也。蓋君雖尊不尊于天國喪雖重不重于郊祀。故聞郊之日喪者不哭不敢凶服矣。不聞有喪哭者不郊也。古者天子亮陰冢宰攝位有代之言乃不言有代之祭乃不祭。故越紼之禮先儒有謂使大臣越紼而攝祭者。後世懼獨任成害南面聽治既不得不出于權制所謂郊祀不宜獨責諸代矣。若能行古亮陰三年之典則主以天子之名祭用冢相。或如周禮大宗伯有故攝行祭事無不可也。宋英宗或問程頤郊祀當否頤曰今人居喪百事皆如常獨于祭祀廢之不若無廢。人君無一歲不祭天人子無一日不見父母必曰不敢以非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郊祀 五 平露堂

禮見豈不能因人通定省之問乎。故苟事事如禮雖不與祭可也。無祭不可也。伏覩大明會典天地諸神皆天子親祀有故則遣官祭告。又曰郊祀國之大事。雖有三年之喪亦不敢廢。又曰每歲正月擇日行禮。是每歲必郊。遣官攝郊。喪不廢郊。皆祖宗定制也。今習見每歲用正月郊遂以郊非正月為不可執一失三。非繼述之善者也。春秋成公十七年書九月辛丑用郊。胡安國曰郊之不時未有甚于此也。此譏郊遲為不時。郊甚遲為不時。非謂自孟春後皆非郊時而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郊祀 六 平露堂

九月為特甚也。譏其前此無故失時不郊。因循至是則不可復郊也。春秋之法為旱而雩。雖過時猶且許之。苟魯之郊禘以禮。且或有故未郊則聖人必恕之。曰有故後郊。其猶愈于已也。若曰苟過時矣。不如無郊。則春秋數書過時不郊矣。果子其不郊乎。左氏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既耕而郊。宜其不從也。此魯之郊非周天子之郊也。且舜八月西巡狩柴望如初。是春秋皆得郊也。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是冬得郊也。今既失孟春之

郊矣。又不得以時酌古通今。圖所以修歲郊之法。則春郊不可復行。亦將如漢宋三歲三郊而已。然則倘或三年之內。設又有他故焉。則如夏商叔季。罔事于天地。祇而後可邪。且祖宗之時。前用分郊。後合郊。前建圜丘方丘。後用大祀殿前配。仁祖後配。

太祖 太宗。前親祀。後或攝祀。前攝以皇太子。

後或遣官。聖人之治。因時制宜。無所不可。然則前以春後以秋冬。豈不可也。臣愚以為失今之時。而能從古之道。縱有過時之嫌。猶免亡本之誼。况前日之過。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郊祀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未為失時。今者復郊。愈見祇肅。其于變通之宜。不達之復。益兼得之。又何疑哉。傳曰。郊祀天地。所以修歲事也。今或以為既以秋冬郊。又以明年春郊。是黷祀也。宜待嘉靖改元。新正朔。易服色。乃昭告于皇天。后土。不當以先帝之遺年。復舉大郊。上古之禮。不知一歲不郊。即不成歲。古者啓蟄。長至之典。與特偕行。未聞以為黷也。先帝所欲行而未成者。陛下所宜朝訪夕思。以代有終。若處之以優游。行之以猶豫。凡所宜行。惟曰以待來年。則自今數月之間。天下事孰

肯任其責耶。昔魯與齊戰。莊公謀于曹劌。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劌猶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今國家之于神祇。可謂大不信矣。十四年二月郊。十五年十二月郊。十六年春有司定日。凡三竟不得郊。鬼神非人實親。惟誠是依。不信者三。神誰與我。若又復益之。豈惟神聽疑惑。民不用情。四夷君長聞之。皆且

曰。中國今廢郊矣。殆非所以尊國體之極。而耀德于

四遠。况今日精門災。陰雨連月。雨暘失職。諸穀爛泥。天之譴告明矣。安得不起敬起孝。為民求福。乃猶迂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郊祀 卷之一 八 平露堂

徐怠緩。固自執異。豈不重拂天怒哉。臣愚以為今陛下繼統。先帝嗣大歷服。承天地宗廟社稷之祀。以為天下神人主。義不得忽。高皇帝之命祀。宜略做古圜丘報本之制。近守祖宗一歲一郊之法。以今冬十一月郊。其親祀攝祀。則視陛下處今日服制何如。非臣所得與也。陛下不以臣卑鄙庸妄。斷行臣言。則禮達誠通。幽明協順。令聞遐福。與天無極。臣死且不悔。

慎守令疏 慎守令

臣聞天子所與綏和子惠建國家有道之長者郡守縣令而已方今天下設府一百三十五設縣一千一百一十八知府取年深給事中御史郎中寺正同知等官其途博其選嚴欲求得人容能爲力惟知縣以進士舉人歲貢進士科三百人除令常不滿百舉人歲貢自歷滿假之後往往年邁志衰不適于用緣是旅進旅黜只今考察應退不下三百員任滿丁憂事故等項又當二百員此外有等廉而無能者志堅力弱者詞藻可觀政事非長者棄之則可惜存之則未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慎守令

九

平露堂

宜不免循例量改間散衙門職事又當數百員以此員缺極多之際若徒照常挨次銓補將來庸謬雜進苟取克位陛下所爲寄生民休戚者將安所賴之臣聞古者即官出宰百里繁難大邑有保明超受之令要在爲官得人不爲人擇官欲乞今來進士特賜寬取除量留館職諸竝出使長民其會試畢日本部仍將上選舉人不分年月久近精揀年力強壯才識通敏者三百人與進士相兼除授則雖偏方下邑皆可以得真才實用天下有司煥然一新陛下又

降之勅諭令以勸農桑興孝悌敦本善俗爲務選任監司旌別淑慝時取其治狀最著者寵錫而超遷之明薦賢之賞顯蔽善之戮行連坐之法嚴承奉之戒將天下高才良吏莫不精白敬應德降民懷而仁恩昭灼于上下矣臣又聞今進士制額如舊而用多弗効者守選需次失之太滯昔周公營洛都惟以見在百官往新邑漢唐舊京皆止設京兆留守無有南北頭顛竝建補官者今本部有文選司南京吏部亦有文選司而終歲不選一官本部有驗封司南京吏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慎守令

十

平露堂

部亦有驗封司而終歲不封一爵夫設官分職冗濫如此乃動以舊制爲辭豈知遷都之初所謂行在府部者神謨廟筭固有攸待而後來沿襲不改殆非祖宗之舊乎今若略加省併進士可不加多而官使成足且戶部省經費工部省修繕節財裕民又益之尤者也國初舉人歲貢坐監歷事即得取選其後或三二年而止自納粟納馬等例一開太學生徒日積月壅于是監生從注選以至授官多者二三十年少者十餘年歲月旣久齒髮盡衰在得之戒人情不免

望其有所建立。何可得乎。今若明著為令。自今雖有
邊儲急乏。不得齟齬取盈。違者罪之。數年之後。仕途
稍清。揀選可不必行。而常次自足。精敏堪用之人。且
進之。正。教。之。嚴。任。之。重。翕。受。敷。施。豈。無。古。循。吏。出。于
其間。奚必進士得人為盛哉。然此等事皆正風俗。得
賢才。通變宜民。實光明俊偉大業。世變既下。學術不
明。畏難苟安。人求自便。非大聖人精義熟仁。力行不
感。鮮不為流俗因循之論所牽滯者。惟陛下存心
天下。加志元元。手勅部院大臣。會奉舉行。則知人之
小補塞而已。臣不勝慙慙。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卷之一 守令條格 平露堂

申明守令條格疏

守令條格

文選司案呈該司禮監太監常霜傳奉 聖旨朕惟
民生休戚係于守令而知縣于民最親所係尤重近
日議者又多取進士補知縣之缺但為途亦狹豈能
使天下之人皆被其澤且今之用人偏重甲科撫按
旌薦吏部取用多係進士一途舉人監生雖有才能
難與旌擢之列夫人才相去不遠進士作官唯多廉

能而貪懦縱肆者不無舉人貢士中豈皆庸常苟且
之流。惟待之既輕。取之不廣。中人多改節自限。無怪
其然也。計今天下縣分一千一百有餘。若必以進士
補之。方為得人。然不及十之一二。其餘縣分。豈不擇
其官而輕視其民哉。今朝觀考察之後。知縣缺多。吏
部便查照 祖宗朝故事。除進士銓補外。將聽選舉
人監生相兼考選。隨才選用。通行各處撫按二司等
官。凡知縣不拘何項出身。俱要禮待。不要輕意摧辱
舉人監生有治行得民心的。一體旌薦。吏部查訪是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卷之一 守令條格 平露堂

實舉人與進士一體行取。選授科道部屬等官。監生
與舉人一體推陞。府佐州正員缺。果有政績卓異的。
也許推任京官。如此補偏救弊。各盡所長。人知有向
進之階。自然樂于修職。官之得人者多。而民自安矣。
卿其體朕意行之。欽此。又該司禮監黃偉傳奉 聖
旨仰承 天命。君長斯民。夙夜孜孜。欲求安民之道。
夫守令安民之官。守令得人。則政著而民自安。否則
朝廷雖有良法美意。惠澤不宜于下。民不可得而安
矣。今當朝觀述職之期。各處知州知縣吏部已會官

考察黜幽陟明俱有常典朕博考載籍古者守相稱職入爲三公郎官有聲超居禁近我祖宗朝知府有陞侍郎僉都御史少卿府丞知縣有陞知府僉事者今惟循資待次恐終無以感動人心今後守令除照常推陞行取外其歷任五六年已上治行卓異者知府許陞僉都御史按察使知州陞參議知府知縣陞知府僉事等官若知府有歷任八九年始終一節者許超陞侍郎副都御史等官夫資格以待常才不大以拔英傑此帝王鼓舞英才之道也都察院仍嚴戒巡按御史公與舉劾精于激揚按歷以稽其職之修否不許任意作威折挫凌辱知府相見不許行跪禮每遇三年述職之期吏部將賢能官員分別等第開奏來聞優等官員查照舊例奏請賜宴賞賚給與誥勅以寵異之但要簡拔精當則人心自服如此行之庶幾人人有所奮勵各修職業守令自重民生自安矣部院大臣其體朕此意推廣而行毋得徒應故事欽此欽遵傳奉案呈到部除已補本覆奏外臣等仰惟皇上存心天下加志窮民思得循吏與興化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守令條格 卷之一 平露堂

理爰舉曠典誕敷德音臣待罪宰司銓綜是職覩茲盛美敢不敬承切見方今守令選卑正坐選任太輕選序太數旌舉太濫體貌太卑職務太弛必須深探弊本嚴申禁制使內外上下一歸至正庶幾主思可以下流奉行不爲故事臣等查據祖宗成憲仰惟聖諭恭酌時宜逐款申明條爲五事伏乞聖明採擇施行

計開

一精選任照得郡守縣令卽古侯伯子男之職浚明亮采厥任惟艱是以兩漢選諸刺史高第選諸相職尚書令僕射選諸孝廉賢良方正茂才選諸能治劇選諸郡吏積功其致慎如是今自知府而下率按簿依次苟取克位一不應格卽雖有高才良吏不敢越資超授取之既狹擇之甚疎欲求得人亦難乎查得宣德七年知府有缺今在京三品以上官舉保量授以職此今歷朝有之近者不過修舉舊章而延臣共指爲異典甚矣其不學也及國子監翰林院堂上官各部郎中員外郎掌科給事中掌道御史各舉一員但犯貪淫暴刻及罷軟不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守令條格 卷之一 平露堂

勝任併坐舉者。正統十四年。方面郡守。今在京三品以上官舉保任用。又查得嘉靖五年八月。該御史朱豹奏本部覆題節奉 聖旨。在京在外有堪任知府的。着兩京文職三品以上官各舉所知。疏名上薦。欽此。俱節經欽遵轉行去訖。雖其間濫保之弊。不可謂無。而衆凡所會。終為有據。合無今後知府知州知縣。有缺。除本部照常銓補。更加詳慎外。乞勅兩京文職四品翰林院五品在外三品以上官各舉所知。不拘進士舉人監生吏員出身。竝備開實行奏下本部。籍望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守令條格 卷之一 下露堂

記查訪相同。遇闕請 旨量除實授。或試職。職事日後舉能其官。或舉非其人。及不舉者。俱賞罰如後開。旌舉令。但查比者嘉靖五年本部雖屢奉 明旨定限薦舉。而遠近親望。迄鮮有應詔者。是雖各官其難其慎之意。然天下之人。未嘗乏才。薦賢為國。豈宜自避。且以不德疑人。又以不知誣已。律以三代之法。均得蔽賢之誅。伏望 聖明嚴加戒諭。

一重遷轉。照得長吏數易。人懷苟簡。今昔同患。而久任之法。節該言官及本部尚書廖紀等屢次建明。竟

無畫一之規者。是雖人情厭故喜新。利于速化。亦緣自來官級太繁。上下聯絡。循序漸進。義同貫魚。勢自不能獨止。而外任前後俸歷。又加不准通理。常致速者愈速。遲者愈遲。以此勞逸不均。有礙經久。向使皆如翰林等官。編修檢討九載序遷。學士諭德。徑陞卿佐。初雖小滯。終得超資。則何久任之不可行哉。今奉明旨。既許知府推僉都御史按察使。知州陞參議。知府知縣陞知府僉事等官。知府歷任八九年。始終一節者。超陞侍郎副都御史等官。况查有宣德九年等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守令條格 卷之一 去 平露堂

知府張順陞侍郎。翁世資陞左布政使等例。又考得漢制。部刺史秩六百石。郡守秩二千石。刺史高第。遷為郡守。高第入為九卿。從九卿即遷亞相。相國。是六百石吏。而至台輔。其間所歷三四轉耳。久在其任。所以為宜。正與欽定條格。先後一揆。合無明著為令。自今知府高等三年以上。加俸。六年以上。推陞按察使。僉都御史。八九年以上。推陞布政使。侍郎副都御史。知州高等三年以上。加俸。六年以上。陞參議。知府九年以上。陞參政副使。大約與二甲出身主事相等。

知縣高等三年以上加俸。六年以上。陞員外郎。寺正命事。九年以上。陞郎中。知府參議。大約與三甲出身行人博士評事相等。若知府陞少卿。府丞。知州陞員外郎。郎中。知縣陞給事中。御史者。許通理外。俸序遷。若同官到任在先。通等歷俸日淺者。資次。仍序各官之後。庶幾爲守令者。皆思爲百姓建久長之策。施必世之仁。一切懷私內顧。苟欲求全。見利欲速。重內輕外之習。可以漸除。不止省送。故迎新之費。絕吏掾爲奸而已。

皇明經世編 潘簡庸集 守令條格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一嚴旌舉。竊照旌異之典。不惟賢才進退所關。亦以立爲善者風聲。爲天下吏大勸。其機甚微。其用甚大。而近年以來。可否依違。是非大謬。至有薦剡未下。賄賂已章者。是雖人心難知。然旣親按其行事。爲之表彰。不明之誤。豈應至此。昔漢宣帝綜核名實。信賞必罰。徒以一不察膠東相之僞。是後俗吏竟爲虛名。今僞增授賞。不止膠東。綜核之政。猶未信必。將來薦法大壞。豈啻虛名爲害而已哉。查得弘治十三年。本部奏准。今後各處賢能官員。歷任三年之上。方許撫按

官旌舉以後。有犯貪淫事發。聽各問刑衙門。照出某人任內。曾該某人薦舉。徑自奏參。該申呈者。備抄招由轉達部院參奏。坐以風憲失職。降調外任。其有隱匿不報。吏部查出。作缺緣由。即將原問官吏參問。治以重罪。弘治十四年。又該本部會官議准。今後撫按官舉保官員。俱以旌舉日月爲主。若所舉之官。後有微疏小過。有礙公議者。本部自行黜陟。舉主勿論。若犯該貪淫革職重罪。仍查所犯在旌舉日月以前。而發在後者。不拘陞遷。改調別任。仍改外任。犯在旌舉後者。俱不連坐。其有循私作弊。受囑等項。故違妄舉者。事發從重治罪。又查得嘉靖五年七月。該給事中林士元。奏本部議得。今後撫按官舉保官員。職務不修。及贓私敗露者。聽本部及科道查叅。舉主職務不修者。量爲罰俸。贓私敗露者。量爲降級。因此推避。不行薦舉者。以故違憲。綱論罪。題奉 聖旨是。欽此。俱節行欽遵。著爲定例。緣未著實舉行。况奉旨薦舉。連坐事例。前後不一。以此人不知戒合。無申勅天下。自今在京在外官。奉 旨薦舉。所知于曾經一任以上

皇明經世編 潘簡庸集 守令條格 卷之一 大 平露堂

巡撫巡按官旌舉所屬。于歷俸二年。上各不拘何項出身。備開實行。奏下本部籍記。日後犯該貪淫革職重罪。查係保舉日月以前者。聽問刑衙門查出。奏或申呈部院轉參。俱降調京官外任。外官別任。隱匿不報者。本部查參問罪。若犯在舉後。亦從問刑衙門。舉後職業不修。及奉 旨違限不舉。從本部撫按官任內旌舉不及數。從都察院俱查參。請 旨切責。止于罰俸。罰及三次者。罷職不叙。其徇私受囑妄舉者。事發從重問罪。應查參而不查參。聽科道官劾奏。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守令條格 卷之一 充 平露堂

罪坐所由。若舉能其官。顯有卓異政績者。三年朝覲後。本部一次類查奏請。特旨褒諭。或增秩賜金。以寵之。如此則自公卿以至百執事。人人勞心。求賢見善。惟恐不舉。舉惟恐不先。而所謂宦官宮妾不知名之人。與夫無書抵政府。皆將起而服在大僚。一切奔競諂諛之風。不禁而自息矣。

一隆體貌切聞守令者。天子所以託專郡之守。寄百里之命。嚮明而治。有長道焉。是故古者天子重之。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詔書每下二千石。不為縱。誠以

國家有急。取辨長吏。長吏尊重。臨危乃能使下。故尊禮重祿。不責以備。所以辯上下。定民志也。今自監司以上。率喜持聲勢。虐下吏。文告之詞。陽戒趨承。風旨之峻。動欲迎合。下至吏卒。參隨。亦得依憑需索。非禮折辱。狎侮如此。安能盡其心哉。查得憲綱內一款。知府知州問答之際。不許行跪禮。又一款。凡風憲糾舉。明著年月。指陳實迹。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欽此。又查得弘治八年。該郎中喻宗府奏。要各處撫按二司。今後接待守令正官。

皇明經世編

潘簡肅集 守令條格 卷之一 充 平露堂

各務大體。照依京堂大臣之待所屬。勿輕受跪。設有小過。不得加辱。挫其剛介之心。本部覆議合准所言。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弘治十六年。該按察司僉事任漢奏。本部覆題節奉 孝宗皇帝聖旨。府州縣官卑。請逢迎。上司官非禮凌虐。有壞士風。今後一體治罪。不饒。欽此。正德七年。本部題准。各該撫按所屬府州縣官。不許作威凌辱。鎮守等官。嚴禁下人。毋得需索。科擾。構陷賢良。如違。許撫按及科道官指實劾奏。欽此。又查得嘉靖元年。該給 中解一貫等